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46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被告 莫承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參拾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7,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7,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0日，酒後駕駛車號000-00
02 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北區育樂街與育祥街口，因未注
03 意車前狀態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賴明慧所有之車牌號
04 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
05 損，系爭車輛毀損嚴重，已無修復價值，原告於賴明慧依約
06 報廢系爭車輛後，賠付賴明慧全損保險金337,000元，再扣
07 除系爭車輛之報廢回收價30,000元，被告應負擔賠償307,00
08 0元。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
09 07,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
10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7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(一)原告主張被告酒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於前揭時、
16 地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賴明慧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，
17 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已達全損狀態無修復價值，其已依約賠付
18 全損保險金337,0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
19 車輛異動登記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
20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事故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估價
21 單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22 第二分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屬實，被告已於相
2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24 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
25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
26 為真實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
27 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
28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
29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
30 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碰撞系爭
31 車輛，復未主張並舉證其就防止車禍事故損害之發生，已盡

相當之注意，應認被告就事故發生有過失，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肇事過失毀損系爭車輛之事實，洵可認定為真正。

(二)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經估價為500,365元，此有估價單（見卷第33-47頁）在卷可佐。則系爭車輛維修估價費用高於全損金額，勉強修復顯不合理，堪認系爭車輛回復顯有重大困難，依民法第215條規定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價值損害，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扣除報廢回收之殘值理賠金額307,000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